

檢驗課通知

檢字 11208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1 日

受文者：全體醫護人員

主旨：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起，異動 HCV genotyping 委外代檢單位。

說明：

1. HCV genotyping 原委託總院代檢，因總院檢驗儀器汰舊撤機，故異動委送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代檢。
2. 採檢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本院主網頁檢驗資訊查詢系統 (<http://www.rc.cch.org.tw/LabSearch/>) 及採檢手冊說明。

檢驗項目	HCV genotyping (C 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基因型)		
檢驗收費碼	FVPHCG FVPHCGR (C 肝治療計畫專用) FVPHCGS (搭配 C 肝抗體篩檢使用)	健保碼 (點數)	12202C (2450 點)
是否接受代檢	此為委外代檢項目，不接受代檢		
檢體需求			
1	採檢須知	(1) 檢體 / 採檢容器：血液/珍珠白蓋管(K ₂ EDTA) (2) 建議採檢量：5 mL (3) 採檢注意事項(病人準備)：無	
2	檢體傳送要求	(1) 採檢後以室溫立即傳送，如無法於 6 小時內送達實驗室請先自行離心，將血漿分離，保存於 2-8°C 冰箱最多 3 天。 (有 separating gel 血漿檢體則不需分離)。 (2) 分離血漿保存條件：15-30°C 24 小時；2-8°C 3 天；-20°C 以下可冷凍保存一個月。	
3	退件條件	(1) 符合一般退件條件，請參見【檢驗資訊查詢系統】< 檢體採集原則 > 「一般退件條件」。 (2) 特殊退件條件： (A) 血漿檢體量未達 1 mL (B) 4 價溶血檢體	

		(C) HCV genotyping (搭配 C 肝抗體篩檢使用)：同時間採檢之 Anti-HCV：Nonreactive
4	檢體之儲存條件	(1) 傳送前儲存條件： (A) 採檢後以室溫立即傳送，如無法於 6 小時內送達實驗室請先自行離心，將血漿分離，保存於 2-8°C 冰箱最多 3 天。(有 separating gel 血漿檢體則不需分離) (B) 分離血漿保存條件：15-30°C 24 小時；2-8°C 3 天；-20°C 以下可冷凍保存一個月
		(2) 檢體上機(檢驗)前儲存條件：委外項目不適用
		(3) 檢驗後檢體儲存條件：委外項目不適用
5	追加(additional) / 複驗(repeat)條件	該項目不適用(委外代檢項目)
6	進一步檢驗 (further examination)	該項目不適用(委外代檢項目)
7	受理時間	24 小時
6	報告時效	13 天
7	檢驗方法	Real-time PCR
8	生物參考區間	不適用
9	適應症	用來分析感染病患的檢體中 C 型肝炎病毒之亞型。非用於 C 型肝炎病毒篩檢，或是作為確認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診斷依據。
10	臨床意義	(1) C 型肝炎病毒是一種含外套膜之單股 RNA 病毒，基因約由 9500 個核苷酸組成。在全世界，它已經被鑑定為輸血後的主要非 A 和非 B 的傳染病源。基於遺傳學的相似性，C 型肝炎病毒被分類為 6 種主要基因型(Type 1 ~ 6)以及許多亞型。 (2) 由於得知 C 型肝炎病毒基因型，可預測感染 HCV 病患對於干擾素/雷巴威林(Interferon/ribavirin)混合治療的反應，在啟動結合治療以前，建議作 C 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，使病患能接受到最適當的治療。 (3) C 型肝炎分型檢驗試劑套組使用 RT-PCR 的方法，使用基因型特異的螢光標幟之寡核苷酸探針來偵測 1、2、3、4、5 和 6 基因型，以及 1a 和 1b 亞型。在台灣主要是以 1b 型較常見。其中基因型 1 為毒性較強者，建議治療期間為

		一年，治癒率只有約 30%。基因型 2 及 3 毒性較弱，建議治療期間為半年，可達到 80%以上的治癒率。
11	執行組別	檢驗課(連絡電話：04-7779595 轉 7074~7075)
12	其他	檢驗報告備註 (1) 本檢驗項目由大安聯合醫事檢驗所建立並確效驗證。 (2) 偵測基因型：Type 1-6、1a、1b (3) Target gene：HCV 5' UTR、NS5b (4) Limit of detection：500 IU/mL (5) Method：RealTime PCR (Abbott)

3. 相關問題，請聯絡檢驗課，分機 7074~7075。

檢驗課